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 G17038260016 号),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总收入 1,571,365,064.7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0,413,298.98 元,加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710,457.65 元,减去 2016 年现金分红总额 50,482,838.9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41,329.9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13,599,587.81 元,本年度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1,261,019,304.48 元。

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464,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 75,746,454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37,853,133.81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464,54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实际分红总股本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的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

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